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莉倫

電 話：0437061116

電子郵件：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942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PDF檔、
公告PDF檔 (0094233BA0C_ATTCH3.pdf、0094233B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
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
系統服務中心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
含附件)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8/09



1120006241